

從事邊坡放樣作業發生墜落致死職業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土木工程業（429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

三、媒介物：開口部分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108年8月16日15時許，徐君與罹災者林○○共同前往工區步道，欲從事仿枕木預鑄混凝土板鋼梁底座尺寸測量作業，徐君行走於邊坡開口邊緣前方，罹災者林○○行走於邊坡開口邊緣後方，罹災者林○○行經里程編號約0K+140附近，不慎自邊坡開口邊緣墜落至下邊坡處里程編號約0K+240附近地面步道致頭頸部受傷，經徐君駕車送往花蓮縣玉里慈濟醫院住院急救，至108年8月19日約17時21分於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自步道上邊坡開口邊緣滾落至下邊坡步道致死。

（二）間接原因：邊坡開口部分作業，未設置護欄等防護設備。

（三）基本原因：

（1）未對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實施評估及控制。

（2）未實施自動檢查。

（3）未對勞工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開口部分…工作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一、發生死亡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

（三）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8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9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四）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五）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六）雇主應依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七) 僱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所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包括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023 條第 1 項)
- (八) 僱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九) 僱主對擔任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災害照片說明



